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集团”）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军、张立勇、倪征和何海滨担任华侨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，姚军、张立勇、倪征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何海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任职：

一、姚军将继续担任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已被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二、张立勇将继续担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三、倪征将继续担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四、何海滨将继续担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姚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841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46%；张立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40%；倪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55%；何海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3,4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64%。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姚军、张立勇、倪征和何海滨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